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

发布日期：1998-3-26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

[1998年3月26日 法发（1998）3号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军事检察院：
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结合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治安状况，现对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：

- 一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，以五百元至二千元为起点。
- 二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巨大”，以五千元至二万元为起点。
- 三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，以三万元至十万元为起点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，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，在上述数额幅度内，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盗窃罪“数额较大”、“数额巨大”、“数额特别巨大”的具体数额标准，并分别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备案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

阅读次数：37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、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 打印 |  关闭

